

证券代码：839991

证券简称：鹰峰电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6日上午10:00，预计会期0.5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91	鹰峰电子	2021年12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218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19,878,129.20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219,878,129.20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6.453789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配完成后，针对本次权益分配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化，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 （三）审议《关于提名杨季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凌俏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会提名杨季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审议《关于提名凌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罗清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职，监事会提名凌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五）审议《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

具体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6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218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立新 021-57847517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

议》。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